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40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407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0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提醒妥適選用學校教材案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

(一)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。

(二)請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（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）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(三)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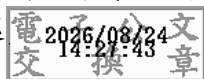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5/08/24 17:03



1150004247

有附件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